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74 号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或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虑到疫情反复、物流供应链及海外通胀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拟在原有2022—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新增公司层面系数，如当期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在80%以上，则可按系数进行归属。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显示，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等综合因素，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请你公司说明原有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前期考核指标、归属条件设置是否审慎。

2. 本次修订前，各归属期内如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修订后，激励对象将根据 2022—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按比例归属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请你公司：

（1）量化分析自你公司推出 2021 年激励计划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物流供应链及海外通胀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2）说明新增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偏低，是否仍然具有充分激励效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说明同时调整 2023 年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以及合理性，相关调整是否审慎。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7 日